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消防處突擊檢查工作和功能審查測試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附有條碼的 FS 251 表格的平均使用率為 50.4%，而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的平均使用率則為 4.8%。

消防處正在改良 FS 251 網上遞交系統，有關的優化計劃預定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

1.5 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裝置」）的年檢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間，消防處向建築物擁有人發出了 613 封勸諭信，同期收到 476 份為回應勸諭信而提交的 FS 251 表格。

消防喉輻操作步驟圖解標貼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所有公共屋邨全面使用。

1.6 為執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而將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消防供水系統接駁至食水供應系統／天台水缸

關於食水供應系統與消防栓／喉輻系統合併計劃方面，有兩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有13幢獲納入先導計劃，現正處理中。消防處已收到11個先導計劃試點的消防裝置圖則。

1.7 七層或以上或高於20米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第三階段折衷式消防栓／喉轆系統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消防處合共批准了718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將消防水缸的容量減至4 500公升。在此718幢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中，消防處收到208幢建築物的消防裝置圖則，當中109份獲批准。

1.8 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據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裝置圖則審批核對表

二零二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消防處收到322套消防裝置圖則，當中只有23套（7.1%）在初次提交時獲批准，54套（16.8%）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後獲批准，而14套（4.3%）則未能通過核對表篩檢程序。

1.9 關閉消防裝置的一般程序

因工程而需要關閉消防裝置的經修訂處理程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後，消防裝置如須通宵或持續超過24小時關閉，承辦商應使用新版消防裝置關閉通知書通知消防處。

消防處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到900份舊版關閉通知書，經向相關承辦商解釋和提醒他們後，在二零二一年十月收到舊版關閉通知書的數量大幅減至20份。

1.10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市區重建局已篩選出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格的申請，現正按優次向成功申請資助的人士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1.11 檢查、測試和保養消防裝置核對表

花灑系統年檢核對表已透過消防處通函第8/2020號發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此外，供水系統年檢核對表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透過消防處通函第7/2021號發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另一方面，消防處亦正檢討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透過消防處通函第4/2019號發布的消防栓／喉轆系統及消防水缸年檢核對表，日後將適時發布修訂版。

1.12 檢討《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有關現行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檢討工作進展順利，待整理所有建議後，處方便會擬備擬議修訂的摘要。相關持份者和政府部門將於短期內獲邀對建議發表意見和看法。

處方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把有關停車間須裝設花灑系統的資料文件送交相關持份者傳閱，徵詢他們的意見。待收到所有持份者的回覆後，處方將會擬備回應。

1.13 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

現時還有一個政府部門未就資料文件提出意見。儘管如此，數個政府發展項目已經採用自動泊車系統，消防處已向一個先導項目提供資料文件所訂定的消防安全規定。有關設有自動泊車系統的停車設施的消防裝置事宜，處方將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1.14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

消防裝置技術員自願認證計劃首批共有 38 名從業員通過所需的評核，符合資格獲消防處認證為消防裝置技術員。消防裝置技術員認證典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舉行，正式向這首批消防裝置技術員頒授證書，標誌計劃初步成功。

1.15 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

《2021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消防處亦已展開一連串推廣使用獨立火警偵測器的活動。

此項目無須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予以刪除。

1.16 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2001:2018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

消防處已在不同的諮詢／聯絡小組會議上介紹在本港應用美國國家防火協會（NFPA）2001:2018訂明的淨劑滅火系統。處方整合持份者的意見後，已修訂聲明書擬稿，讓系統擁有人／佔用人簽署，以示已經核證相關圍封間維持氣密性。聲明書擬稿已送交相關持份者傳閱，以徵詢他們的最終意見。

1.17 檢討《危險品條例》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 1956 年制定，就管制危險品的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訂定條文。本港的規管制度有需要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接軌。修例建議旨在：

- (a) 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
- (b) 提升在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方面的安全水平；以及
- (c) 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

立法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通過《2021 年危險品（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其後進行的所有相關修例工作，包括對《危險品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所作的修訂，以及對其他六條法例及 25 條附屬法例所作的相應及相關的技術性修訂，均已完成。

當局將就所有相關條文指定一個共同的生效日期，包括《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295G 章），以及其他 31 條相關法例和規例。按照暫定的計劃，所有條文會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開始生效。

為落實新規管制度，消防處正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在擬備作業守則和指引的過程中，處方為收集不同業界和政府部門的意見，過去數月曾與有關各方舉行會議。

1.18 實施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消防處代表於會上講解香港法例第 636 章的背景資料，並匯報實施情況。